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最高董事人數為十五名。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當時就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全部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內，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6.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ii)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